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13號

聲請人 鴻儀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亭延

訴訟代理人 黃勝文律師

相對人 允上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曉萍

訴訟代理人 陳韶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違約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相對人表示僅收到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萬元之工程款，其餘1333萬元之工程款則否認收受，足認林鍵樹與安保公司負責人盧嘉雄在收受聲請人所匯工程款後，未交付予相對人。聲請人業已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對林鍵樹、盧嘉雄提出詐欺取財罪之告訴，聲請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待刑事部分釐清後再行審理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及第183條固定有明文。惟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，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，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停止（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5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主張林鍵樹、盧嘉雄涉犯詐欺取財罪嫌，本

01 院應於刑事案件釐清前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等語。惟民事
02 法院獨立審判，不受刑事案件認定事實或檢察官偵查結果之
03 拘束。縱認本件訴訟之爭點與林鍵樹、盧嘉雄就其餘1333萬
04 元之工程款是否交付予相對人有關，亦非以刑事案件或偵查
05 結果作為民事訴訟判斷之前提要件或先決問題，本院審理仍
06 得依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自為判斷，並
07 無當然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民事訴
08 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聲請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難認有據，
09 不應准許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5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17 書記官 鄧文琦